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073,2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3.93%,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89,177,800股。
2. 本次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153,7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93%,回购价格为2.4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02,517,121股变更为38,196,363,421股。

3.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24,073,2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及6,15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网站公示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聘请,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东方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函[2020]1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72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7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9.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0.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 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02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2.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13.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4.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24,073,2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及6,15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执行情况

14.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包远福、黄朝雁、王余晖等7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4,073,200股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4,073,200股股票期权,占目前已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3.93%。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沈自平、侯彦、李岳等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93%,占总股本比例为0.016%。

2.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总计14,830,417元。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为:

P=PO-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62-0.21=2.41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23号验资报告审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53,700股,按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390,390	2,273,044	-6,153,700	1,034,236,690	2.7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62,126,731	97,276,660	0	37,162,126,731	97.293%
其中:A股	36,469,242,604	95,402,929	0	36,469,242,604	95.478%
B股	692,884,127	1,873,731	0	692,884,127	1.814%
股份总数	38,202,517,121	1,000,000	-6,153,700	38,196,363,421	100%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6)。

由于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的事项时未获批准,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会议同意将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9,238.5万元调整为按照持股比例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1,968.8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本41,968.8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7,520.89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于贵州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7)。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6,351.59万元。

三、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8)。

为了加快杨山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65)。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投资概述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40,888.89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9,238.5万元,其中46,632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606.5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详见公告临2022-052、053)。2022年9月2日,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向恒普公司发表声明“因我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审批程序过程中未获批准,为支持发二矿(一期)90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按持股比例向贵公司认缴出资4,663.2万元。因此恒普公司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本46,632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由40,888.89万元变为87,520.89万元。公司仍持有恒普公司90%的股权。”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由于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的审批程序时未获批准。为支持恒普公司发二矿(一期)90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恒普公司认缴出资4,663.2万元。因此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向恒普公司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1,968.8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41,968.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投资后,公司所需资金金额由49,238.50万元降至41,9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普公司股权比例仍为90%,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为恒普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合计为6,351.59万元,其中: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4,250.51万元,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2,101.08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柏果镇投资建设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贵阳市修文县投资建设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合计6,351.59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6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 注册资本:7,4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 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2,641.68万元,负债总额190.37万元,净资产2,451.3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柏果镇投资建设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贵阳市修文县投资建设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已经分别取得《六盘水市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修文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市能源通字〔2022〕23号)和修文县发改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 项目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建设地址:盘州市柏果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装机容量1,232万千瓦。
4. 项目总投资:4,250.51万元。

5. 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20天,项目建成后,预计25年内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998小时,年均发电量为1,229.63万千瓦时。

(2) 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1.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建设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鸭轮大道
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水泥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屋顶面积8.3万㎡,装机容量0.62万千瓦。
4. 项目总投资:2,101.08万元。
5. 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20天,项目建成后,预计25年内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800小时,年均发电量为496万千瓦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撑性文件。

三、对外投资投资公司的影响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具体体现。公司作为传统能源企业,布局发展光伏新能源发电,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经济效益明显,财务评价可行

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年利用小时数998小时,运行期25年的条件下进行财务评价分析,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10.38%,投资回收期11.44年(税后)。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年利用小时数800小时,运行期25年的条件下进行财务评价分析,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41%,投资回收期11.47年(税后)。上述项目各指标和经济效益比较理想,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本公告内容及涉及的未来经营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实际为首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首黔公司所属杨山煤矿项目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为了加快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黔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7亿元,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首黔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3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董事王昌红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628,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87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845,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13%。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943,7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84%。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685,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685,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88%。

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欧洲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0,51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8%;反对113,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3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反对113,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2年度预算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9,45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79%;反对7,89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9%;弃权3,277,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9,675,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29%;反对7,89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404%;弃权3,277,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7%。

表决情况: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分组)会议,选举黄建成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黄建成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简历:

黄建成: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兼任内务二党支部书记,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曾任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前年车架车间主任助理,结构党支部书记、书记。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